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了解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到2020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373.87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73.87万元。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.83%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捷 金国达 马家喜

2021年4月26日